現代快報

2009年6月10日 星期三

责编:张名青　美编:时芸　组版:丁亚平

都市

民生为本　民利至上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

小小房产局收费员鲸吞210万

手法很低级:开阴阳票,只要查账一眼就能看出来,但一年时间偏偏没人发现

快报讯（通讯员　中法宣　记者　马乐乐）她的身份是“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产权交易大厅银行驻点工作人员”,可事实上她的身份与银行无关，也不是房产局的正式职员。专门负责收房屋权属登记费的王琴（化名），用拙劣的阴阳票据，在一年时间里侵吞了超过210万元，而更离奇的是,由于缺乏监管,如此低级的手段竟然持续了整整一年才被发现。

王琴工作的地点在江宁区房产局产权交易大厅，只要发生在江宁区的房屋买卖,都得到她那里交房屋权属登记费。2007年1月份的一天,王琴照例坐在江宁区房产局交易大厅里收费。在给一市民开票据时，她不小心将120元的费用写错，但对方并没有察觉。这件事让她记在了心里:收费的是我，开票的也是我，如果我开阴阳票据,谁能发现呢?

当下一位市民前来缴费时，王琴第一次做了手脚。她所要开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总共一式五联,其中第四联是给缴款人的,其他四联都是留给“公家”的。王琴接过市民缴纳的120元钱,便在第四联上面写了120元,并将第四联给对方,而在其他四联上都填注为 “工本费10元”，并按此记载入账,剩下的110元，就被她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漫画　俞晓翔

王琴事后发现，如此“简单”的操作居然能够顺利成功,只因为没有人监管这事。一方面,王琴并不是银行的职员,但工作内容却是受银行的指派收费;同时王琴也并不是房产局的正式员工,却每天坐在房产局的交易大厅里,收取行政费用。模棱两可的身份加上房产局制度上的漏洞,让王琴能够从容地在每一笔缴费中截留110元。

从此，她一发不可收拾。由于江宁区的房产交易比较活跃,因此她基本上每个月都要开出1000多份票据。像开阴阳票据这样的拙劣伎俩，只要有人查账，一眼就能看出来,可王琴居然一直平安无事。在整整一年时间里,她用这个办法侵吞了2109090元钱。巨款来得太容易,她对外并没有张扬,只是小心地将钱存在自己的账户里,一点儿也没敢用。

2008年春节后，江宁区房产局领导在工作中发现王琴开出的一张缴款书有异常,便找到她谈话。不料王琴“一触即溃”,当即交代了她开阴阳票据占有登记费的事。此后,她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将侵占的200多万元全部退出。

南京市中院审理后认为,王琴利用受国家机关委托开具行政收费票据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资产210万余元,已经构成贪污罪。昨天下午,法院判处王琴有期徒刑10年,没收财产100万元。

“三聚氰胺事件”再起波澜,主角是“施恩”奶粉。昨日有报道称,一款2008年3月17日生产的施恩奶粉经消费者送检发现,三聚氰胺超标100多倍;施恩公司也于昨天晚些时分在其官方网站发表声明，称这起事件的起因主要是消费者郭利索取高额赔偿、双方商谈未果所致。对于该批次产品究竟是否合格,则未作正面回应。记者结合其声明调查发现,奶粉三聚氰胺事件的“后遗症”似乎并未结束……

施恩奶粉被爆三聚氰胺含量超标百倍

三聚氰胺事件又现“后遗症”

[事件提示]

北京消费者郭利拿着去年吃剩下的几罐施恩奶粉，到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检验报告显示,这几个批次的奶粉均检测出大量三聚氰胺，其中2008年3月17日生产的“施恩牌幼儿配方奶粉（第三段）”三聚氰胺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值100多倍。此事一经披露，再次引起了孩子家长的高度关注。

[市场探访]

施恩外包装标有“未检出三聚氰胺”

记者昨天走访南京多家超市看到,施恩奶粉在正常销售。施恩奶粉在售的共有3种听装的、3种袋装的，价格为100多元至200多元。

“自从去年那次被查出有三聚氰胺之后,一直卖得不怎么样。”一位促销员告诉记者，施恩和很多国产奶粉一样,销量都“一蹶不振”。

记者查看了施恩奶粉的生产日期,很多是2008年10月份生产的，保质期为24个月,没有看到郭利所持的去年3月份的那批货。在施恩听装奶粉的罐体上,还特地印有一个“安全合格”标识,上面写着“通过安全检测”“未检出三聚氰胺”等字样。袋装奶粉上则没有这一标识，但有几袋儿童成长配方奶粉上标注着 “100%进口奶源” 的字样，也有一批外包装上没有类似标注。

[最新进展]

施恩声明：消费者索额过高

记者昨日致电施恩公司的消费者热线时,工作人员表示，郭利送检的奶粉是2008年9月14日之前的，公司与其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因其索赔额度过高,所以一直没能达成协议。当记者请该公司相关部门给予正式答复时,对方至昨晚8时仍未作出回复。

随后，记者在施恩（广州）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上，看到了一则“最新声明”,内容如下:

对于2009年6月9日相关媒体报道我司产品客诉事件,我司作出以下澄清:

1. 该消费者所送检的产品生产日期是2008年3月17日,为2008年9月14日（奶粉事件）之前生产的产品,对于2008年9月14日之前生产的产品我司已经按照国家九部委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无条件的全部召回并作了无害化销毁处理。

2. 我司多次与该消费者沟通,要求其退回手中剩余的2008年9月14日之前生产的旧日期产品，但对方拒绝退还。同时我司多次要求对该消费者小孩进行复检,但该消费者以多种理由拒绝进行复检,并向我司索要高额精神赔偿费50万元。

3. 对该消费者提出的高额赔偿,我司建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但因其不能出具充分的病历证明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无力鉴定赔偿,双方协调未果。

4. 在2008年9月14日之后,质监局驻厂监督,我司产品批批自检并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并经质监局人员签字后出厂销售。特此声明。

快报记者 郑春平 陈英

（更多内容详见B10版）